

# 关于对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公司”、“公司”）近日收到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216号），现回复如下：

## 1、关于债务重组和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3,240.32万元，截至2021年末累计亏损12,916.03万元，期末净资产-9,548.29万元。截至报告日仍存在“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质押，公司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状况。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化解公司债务问题，债务重组协议已拟定，重组各方就协议内容执行审批程序，重组相关事项处于推进过程中，但重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基础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资产状况、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等，具体说明你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

答复：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生产经营中断，截至2021年末累计亏损12,916.03万元，期末净资产-9,548.29万元。目前公司已引进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已全部解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失信人名单正在解除中。目前已分别与上、下游公司签订了采购及销售合同，2022年8月份已开展经营业务，实现销售79万元，公司税票已领并如约开具发票。公司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中断。随着重组工作不断推进，亏损局面正在逐步扭转。

（2）结合期后债务重组方案、债务重组最新进展、债务重组后业务开展计划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是否依然面临较大偿债压力，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答复：威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网（广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马鞍山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塔瑞公司”）四方就国网公司、塔瑞公司协同收购威龙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债务共同签订了债权收购及后续债转股的一揽子协议。马鞍山再源金属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源金属”）借款3000万元给威龙，借款用于威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再源金属将与国网公司、塔瑞公司同步进行债转股，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已经开展，重组方、威龙公司及债权人就债务清偿分别签订了协议，债务正在按协议约定偿还中，截止8月底已偿还债务约3500万元，银行贷款已重新约期。8月份已逐步恢复经营业务，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在逐步加强。

**（3）结合期后经营情况及债务重整进展情况，说明上述改善措施的实施效果，与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得到改善。**

答复：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已经开展，债务清偿按协议约定在偿还中。公司账户冻结已全部解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失信人名单正在解除中。目前已分别与上游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及与下游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2022年8月份已开展经营业务，实现销售79万元，公司税票已领并如约开具发票。公司经营业务逐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

## **2、关于其他应付款、利息支出及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2021年其他应付款-借款期末余额3,971.78万元**，较期初增加**1,066.76万元**，其他应付款-已判决未支付的利息期末余额**1,949.28万元**，均为本期新增。**2021年你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186.35万元**，营业外支出判决应付款项明细发生额**480.58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借款性质款项本期增加和期末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

答复：其他应付款中借款性质款项 2021 年度变动金额及期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增加原因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751,418.39		10,751,418.39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天峰普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904,000.00		904,000.00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6,809,877.71	300,000.00	7,109,877.71	应付利息重分类调入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	805,900.00	1,605,900.00	依据判决补计负债
凤国保	借款	3,333,330.40	-394,000.00	2,939,330.40	归还
浙江货郎鼓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2,451,618.32		2,451,618.32	
陶鸣	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短期借款重分类调入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短期借款重分类调入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25,672.97	225,672.97	依据判决补计负债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3,730,000.00	3,730,000.00	依据判决补计负债
合计	/	29,050,244.82	10,667,572.97	39,717,817.79	

本期较上期增加1,066.76万元，其中陶鸣、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合计973.00万元，占全部本期增加金额91.21%；增加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新增金额	新增原因
陶鸣	300万元	①依据高新创投公司与威龙公司以及马鞍山农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高新创投公司通过马鞍山农商行向威龙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万元，由短期借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②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威龙公司未履约，时任总经理陶鸣就《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法院判决及强制执行，威龙公司时任总经理陶鸣向高新创投公司偿付了300万元款项，陶鸣有权向威龙公司追偿；就该300万元由其他应付款-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入其他应付款-陶鸣。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万元	综上所述：该600万元由短期借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未增加公司负债总额；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3 万元	<p>2016 年-2017 年期间威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凤国保向芜湖盐业借款合计 320 万元，借款到期后未归还，该借款实际是用于威龙公司经营，2018 年经法院判决，威龙公司对该笔债务签订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需支付利息费用 50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基于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在 2021 年年报报出前，威龙公司及重组方就偿债事宜与债权人进行了协商，进一步明确了债务关系及偿债方式等具体内容，故公司将该债务在 2021 年度补充入账。</p> <p>综上所述：该 373 万元因判决事项补充入账，增加公司负债总额 373 万元。</p>
--------------	--------	--

(2)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已判决未支付利息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债务本金金额、适用利率、计息期间等内容，同时说明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内容、进展及结果等情况；

答复：其他应付款-已判决未支付利息的债权方包含四家单位：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组成为我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及对方回函确认的金额，计提了除借款本金外的相关利息及诉讼费记入该明细科目。具体信息如下：

债务主体	债权方	债务本金	利率	计息期间	利息金额	诉讼事项主要内容	诉讼事项进展	判决执行结果
威龙公司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年利率24%	2018/4/5 2021/12/31	3,716,696.38	威龙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贷款500万元，委托金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威龙公司还款能力不足，工行开发区支行根据《保证合同》约定，要求金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金福公司代偿本金4000000元，金福公司向威龙公司追偿未果，以致成讼。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504民初4284号已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威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金福融投资公司代偿款本息4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0504执329号之二，相关内容如下： 经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5,233,877.71	年利率4.75%	2018/9/22 2021/12/31		威龙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借款1000万元，省信用担保公司为威龙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雨山城投公司与省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最终雨山城投公司向省信用担保公司转账5233877.71元。雨山城投公司向威龙公司追偿未果，以致成讼。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0504民初493号已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威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雨山城投公司代偿款5233877.71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0504执834号，相关内容如下： 经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威龙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6,000.00	年利率18.25%	2019/3/1 2021/12/31	1,623,068.70	威龙公司因欠工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贷款，向雨山城投公司借款1776000元整用于归还贷款，后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代威龙公司偿还了借款20万元，现借款已经到期，第一被告尚欠原告借款1576000元未予偿还，以致成讼。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0504民初1267号已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威龙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雨山城投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576000元及逾期利息(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0504执835号，相关内容如下： 经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300,000.00	无诉讼，无计息	/	/		/	/



债务主体	债权方	债务本金	利率	计息期间	利息金额	诉讼事项主要内容	诉讼事项进展	判决执行结果
威龙公司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8,312,036.39	年利率24%	2018/6/8 - 2021/12/31	10,039,295.32	威龙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威龙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按合同约定向威龙公司发放了贷款。普邦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威龙公司未能按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支付贷款本金、利息。普邦公司代威龙公司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8312036.39元，由此产生追偿权纠纷。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马仲裁字第0203号已裁决，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威龙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普邦公司代偿款8312036.39元及利息(以8312036.3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0503执1161号，相关内容如下： 经调查，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439,382.00	年利率24%	2018/7/6 - 2021/12/31		普邦公司为威龙公司的债务向商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商业银行履行了向威龙出借流动资金300万元的义务，威龙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履行还贷义务，最终普邦公司履行了保证责任，为威龙公司代偿贷款本息2439382元，普邦公司多次向威龙公司追偿未果，以致成讼。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0503民初1040号已判决，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威龙公司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普邦公司代偿款2,439,382.00元及利息(2,439,38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	

债务主体	债权方	债务本金	利率	计息期间		利息金额	诉讼事项主要内容	诉讼事项进展	判决执行结果
威龙公司	安徽省高 新创业投 资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0	年利率 15%	2018/6/17	2021/12/31	4,113,750.00	高新创投公司与威龙公司以及马鞍山农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高新创投公司通过马鞍山农商行向威龙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时，威龙公司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金。高新创投公司追偿未果，以致成讼。	①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504民初3136号已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威龙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高新创投公司借款本金600万元，利息168万元，合计768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6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计算） ②2019年8月26日，法院从连带担保人陶鸣（时任威龙公司总经理）个人账户划扣300万元。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2019）皖0504执854号之一，相关内容如下： 现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长期履行的协议。终结本院所作出的（2018）皖0504民初313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3,000,000.00	年利率 15%	2018/6/17	2019/8/26				
2021年末合计		24,861,296.10	/	/	/	19,492,810.40	/	/	/

该部分利息因历时较久，且判决时利率较高，我公司与债权人一直处于协商过程中，故以前年度仅对本金部分记入账面，未计提利息支出。本年依据协商进度，基于重组契机，在2021年年报报出前我公司与各债权人拟达成和解，几方就偿还方式、金额等具体内容进行确认，同时我公司向上述债务人寄发了双方对账函件，最终依据其回函金额将该部分利息一次性计入本年财务费用；

**(3) 说明营业外支出判决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应债务在财务报表的入账科目；**

答复：营业外支出判决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为经法院判决公司未执行义务的应付未付款，2021年年度报告报出前，基于重组事项的进展，我公司及重组方与各债权人拟达成和解协议，几方对偿还方式、金额等具体内容进行确认，故在本年进行了账务处理，入账科目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具体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判决书文号	补提金额	计提理由
马鞍山市恒泰和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05民终1665号	22,600.00	威龙公司就案涉2016年1月3日的《承揽合同》及2016年7月的《加工承揽合同》共欠恒泰和公司加工费22615.6元，系合同结算过程中双方对合同内容产生的纠纷，法院最终判决威龙公司支付马鞍山市恒泰和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加工费22600元，截至报表日尚未支付。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0504民初1288号	805,900.00	威龙公司2014年11月就研发楼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双方就履约保证金产生纠纷，2020年6月10日，经法院判决，威龙公司支付8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5900元，截至报表日尚未支付。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0504民初3899号	225,672.97	2012年，被告威龙再制造将其2#厂房建设工程发包给马鞍山市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又将其中的钢结构工程分包给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尾款问题，双方产生纠纷，2019年11月20日，经法院判决威龙公司给付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21458.97元，截至报表日尚未支付。
马鞍山市银龙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0504民初3155号	21,624.00	2019年1月15日之前，威龙科技公司在原告银龙贸易公司处购买货物，2019年1月15日，双方对账就合同履行产生纠纷，2019年10月22日，经法院判决威龙公司偿付马鞍山市银龙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1456元，截至报表日尚未支付。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291民初3067号	3,730,000.00	见本问询函2.（1）本期其他应付款-借款增加的具体明细中关于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答复内容。
合计	/	4,805,796.97	/



(4) 结合公司有息负债本金构成情况、利率、计息期间、相关诉讼仲裁结果等内容，说明公司2021年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有息负债对应的利息费用是否计提充分。

答复：我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分为三类：银行借款类、往来借款类及融资租赁借款类，三类有息负债汇总信息表如下：

债务分类	本金合计	利率	本年计息期间	本期计提利息支出	计息依据
银行借款类	17,284,279.32	年利率 4.35%-6.53%	2021年度	972,474.52	借款合同、法院判决书、函件
其他应付款（往来借款类）	39,717,817.79	年利率 4.75%-24%	判决书载明期间	19,492,810.40	对方回函及法院判决书
其他流动负债（原融资租赁借款）	3,830,666.70	日利率1‰	2021年度	1,398,193.35	融资租赁合同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合计			/	21,863,478.27	/

我公司2021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186.35万元较上年增加1,835.70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借款计提利息金额增加，增加原因及合理性见本问询函2.（2）对其他应付款中已判决未支付利息的相关答复内容。

我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报出前，重组方国网（广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派遣律师团队对我公司诉讼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确认除报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截至报告日无新增的诉讼情况；另我公司已对银行借款及往来款发送了双方对账函件，其中银行借款回函率100%，我公司已按银行回函的借款利率补提了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90.50%，针对其中有息负债的回函本息金额与判决书、账面进行了核对，最终参照债权人回函的利息金额补提了利息支出，通过以上核查办法保证了有息负债范围的完整性及利息计提的充分性。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